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
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5012200201Y）

（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

资信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23日



目 录

一、 资信标表格	2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
1、企业营业执照.....	4
2、资质证书.....	6
3、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3
4、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16
5、投标人2022-2023年纳税证明.....	17
(1)、2022年纳税证明及财务状况.....	17
(2)、2023年纳税证明及财务状况.....	59
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01
四、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127
五、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141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	142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14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215
九、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216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17
十一、施工投标承诺函.....	218

一、资信标表格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事故承诺函，安全事故承诺函。
2	投标人近3年已完成同类业绩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3年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每个备选项目经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成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应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注2：上述工程以具体项目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近3年所获奖项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屋建筑或电力建筑工程等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以奖项出具时间为准），如超出5项奖项的按《获奖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奖项。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
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优先配置配备齐全、人员职称、注册证书等级高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6	施工投标承诺函	提供 施工投标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姓名	麦日卿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总承包贰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叁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5494038、 289645390@qq.com

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填表要求：资质：填写由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及等级。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日卿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二维码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210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日卿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成立日期	1997-01-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9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110KV以下电器安装、空调安装、通风水暖安装、机电安装工程（与许可证同时使用）；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检测；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袁日卿	2700万元	30%
袁佳盛	6300万元	70%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090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 麦日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331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 麦日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3685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 麦日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有效期: 至 2027年01月04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43-2005

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法定代表人:麦日卿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有效期限自 2024年12月10日 始
至 2030年12月09日 止



2024年12月03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安许证字[2023]006476



企业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日卿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19日 至 2026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开户许可证

J5840010099903

核准号:

编号: 5840-00366739

经审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麦日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44201602000052504908

账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罗 税通〔2016〕 88653 号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9294786N):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16年11月07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12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20年06月02日



3、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126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1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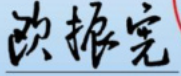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068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01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058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_____ / _____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孙国平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邮政编码：518114

电 话：0755-25494316

传 真：0755-25494038

日 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5、投标人 2022-2023 年纳税证明

(1)、2022 年纳税证明及财务状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2093号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8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36.73	0
3	企业所得税	978,117.24	0
4	印花税	34,797.86	0
5	教育费附加	50,372.87	0
6	增值税	1,679,095.97	0
7	房产税	11,564.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3,581.9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904.28	0
10	其他收入	102,912.14	0
合 计		3,054,143.51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21,372.29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71,301.85元,2022年2,382,841.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63600598278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 室
邮编：518023 电话：13603094387、18038130287 传真：8242625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3YMTQAGVV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35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永会审字[2023]0278号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	7,069,302.40	5,823,853.25	短期借款		27,631,159.30	30,156,24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2	79,716,632.25	79,999,498.25	应付账款	6.5	6,896,788.03	9,477,460.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	3,844,642.82	1,490,615.15
其他应收款	6.3	19,327,876.56	13,604,869.71	应交税费	6.8	688,783.55	1,459,774.08
存货	6.4	38,528,996.48	39,985,674.22	其他应付款	6.9	1,687,712.24	1,019,468.38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4,642,807.09	139,514,895.43	流动负债合计		40,749,085.94	43,603,565.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304,445.48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5	22,092,965.47	23,600,410.6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4,445.48
商誉				负债合计		40,749,085.94	43,908,010.77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6.1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0,666.73	6,190,666.73
				未分配利润	6.11	79,696,020.49	72,956,62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2,965.47	23,640,41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86,687.22	119,247,294.82
资产总计		166,735,773.16	163,155,3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35,773.16	163,155,30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永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2	160,565,828.99	148,253,159.93
减：营业成本	6.12	141,273,315.01	126,003,411.26
税金及附加		330,856.48	453,972.58
销售费用		3,486,238.73	5,797,012.62
管理费用		3,368,735.24	5,543,15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10,397.93	3,181,773.83
其中：利息费用		3,203,934.73	2,889,249.20
利息收入		15,527.27	13,303.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6,285.60	7,273,830.52
加：营业外收入		89,570.94	16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5,856.54	7,442,330.52
减：所得税费用		2,246,464.14	1,860,58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392.40	5,581,747.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392.40	5,581,747.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9,392.40	5,581,747.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雄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65,013.89	146,702,52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823.60	24,878,60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25,837.49	171,581,13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56,818.25	127,511,73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7,610.97	17,550,38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837.42	3,982,0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7,373.67	29,708,5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11,640.31	178,752,7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197.18	-7,171,59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60,000.00	14,894,550.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000.00	14,894,55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24,813.30	3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934.73	2,875,94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8,748.03	3,211,94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48.03	11,682,60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449.15	2,911,00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853.25	2,912,84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9,302.40	5,823,85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民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100,000.00	-	-	-	72,596,628.68	119,247,294.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00,000.00	100,000.00	-	-	-	72,596,628.68	119,247,29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739,392.40	6,739,392.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100,000.00	-	-	-	79,336,021.08	125,086,087.2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编制单位：广东电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46,070,000.00						100,000.00				6,190,666.73	67,274,886.20	113,665,5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070,000.00						100,000.00				6,190,666.73	67,274,886.20	113,665,54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在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 所有在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存专项储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70,000.00						100,000.00				6,190,666.73	72,856,638.09	119,247,294.82

法定代表人：许福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附附注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A栋（仅限办公）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日卿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10日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10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110KV以下电器安装，空调安装，通风采暖安装，机电安装工程（与许可证同时使用）；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检测；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许可经营项目）。

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麦佳盛	6,300.00	7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麦日卿	2,700.00	3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总理麦日卿于2023年2月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5)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工程相关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融资租赁组合	以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特许经营权组合	以 PPP 项目等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5%	10 年	9.50%
施工设备	5%	5 年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 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资产根据出售条款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权利机构已经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终止经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为终止经营：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



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总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十七)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对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建筑安装企业一般纳税人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建筑安装企业应交增值税率为 9%，电力技术服务为 6%，项目简易征收税率为 3%；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6%、9% 计算；

2、中国境内企业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主要税种优惠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金 额
货币资金	7,069,302.40	5,823,853.25
合 计	7,069,302.40	5,823,853.2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26,067.18	72.92%	-	58,126,067.18
1-2 年	9,527,557.29	11.95%	-	9,527,557.29
2-3 年	6,387,183.56	8.01%	-	6,387,183.56
3 年以上	5,675,824.22	7.12%	-	5,675,824.22
合 计	79,716,632.25	100.00%	-	79,716,632.25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879,636.98	72.35%	-	57,879,636.98
1-2 年	12,111,924.04	15.14%	-	12,111,924.04
2-3 年	6,895,956.75	8.62%	-	6,895,956.75
3 年以上	3,111,980.48	3.89%	-	3,111,980.48
合 计	79,999,498.25	100.00%	-	79,999,498.2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8,647,284.15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8,071,481.4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977,746.00
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895,844.31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148,794.56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562,273.03	79.17%	-	13,562,273.03
1-2年	4,543,791.81	23.51%	-	4,543,791.81
2-3年	1,221,811.72	6.32%	-	1,221,811.72
合 计	19,327,876.56	100.00%	-	19,327,876.56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908,426.61	72.83%	-	9,908,426.61
1-2年	2,659,752.03	19.55%	-	2,659,752.03
2-3年	1,036,691.07	7.62%	-	1,036,691.07
合 计	13,604,869.71	100.00%	-	13,604,869.71

2)、2022年12月31日的欠款明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员工项目借款	6,197,170.79
公司保证金	5,094,659.46
公司项目押金	3,115,000.00
其他	4,921,046.31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产成品)	39,986,674.22	79,900,165.47	81,357,843.21	38,528,996.48
合 计	39,986,674.22	79,900,165.47	81,357,843.21	38,528,996.48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644,723.15	-	-	46,644,723.15
房屋及建筑物	20,486,230.19	-	-	20,486,230.19
施工设备	14,975,359.78	-	-	14,975,359.78
运输工具	9,189,085.72	-	-	9,189,085.72
办公设备	1,994,047.46	-	-	1,994,04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04,312.99	1,547,444.69	-	24,551,757.68
房屋及建筑物	7,723,003.24	493,221.04	-	8,216,224.28
施工设备	5,949,707.86	669,768.47	-	6,619,476.33
运输工具	8,143,558.31	287,950.09	-	8,431,508.40
办公设备	1,188,043.58	96,505.09	-	1,284,548.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640,410.16	1,547,444.69	-	22,092,965.47

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8,813.21	81.47%	7,827,434.67	82.59%
1-2年	808,303.56	11.72%	1,198,898.76	12.65%
2年以上	469,671.26	6.81%	451,127.12	4.76%
合 计	6,896,788.03	100.00%	9,477,460.55	100.00%

2、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期末金额
广东禅涛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6,965.49
广东华网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7,303.4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12,672.29
广东和发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853,270.31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32,44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0,615.15	14,089,594.90	11,735,567.23	3,844,642.82
合 计	1,490,615.15	14,089,594.90	11,735,567.23	3,844,642.82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255.93	645,345.4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7.92	45,174.18
教育费附加	2,137.68	19,36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5.11	12,906.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185.18	33,138.80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0,791.73	703,848.42
合 计	688,783.55	1,459,774.08

注:税项以税局稽查为准。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7,390.56	69.17%	785,768.38	77.08%
1-2年	520,321.68	30.83%	233,700.00	22.92%
合 计	1,687,712.24	100.00%	1,019,468.38	100.00%

2)、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深惠电实业有限公司	779,000.00
深圳市创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0
深圳市正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昱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0
深圳市博翔电力技术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麦佳盛	70.00%	RMB	63,000,000.00	15.56%	RMB	14,000,000.00
麦日卿	30.00%	RMB	27,000,000.00	28.89%	RMB	26,000,000.00
合 计	100.00%	RMB	90,000,000.00	44.45%	RMB	40,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72,956,628.09	67,374,88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956,628.09	67,374,880.20
加：本年净利润	739,392.40	5,581,747.8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提取储备基金	-	-
减：应付股利	-	-
减：转作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96,020.49	72,956,628.09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56,994,772.77	145,951,965.76
其他业务收入	3,571,056.22	2,301,194.17
小 计	160,565,828.99	148,253,159.93
项 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41,273,315.01	126,003,411.26
小 计	141,273,315.01	126,003,411.26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9,392.40	5,581,74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7,444.69	1,620,493.8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3,934.73	2,875,94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677.74	-317,88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5,590.00	-7,816,7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8,662.38	-9,115,117.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197.18	-7,171,599.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9,302.40	5,823,85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3,853.25	2,912,84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449.15	2,911,004.35



附注8、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钟其军
4403003405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holder
3. The Certificate
Institute
statutory
4. In case
lost or
expired on

此证书
由该
注册
会计师
携带
以证明
其身份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其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661001019

钟其军

360111661001019

360111661001019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971/05/13 湖北鄂州公修路管理责任会计 鄂州公修路管理责任会计 4221287105131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3013546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729F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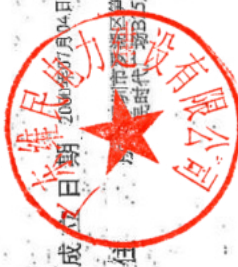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岗街道益岗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
大时代B座5层2501-A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息，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3. 国家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业或注销的，应当交回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钟基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

经营场所: 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44030031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2)、2023 年纳税证明及财务状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211号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4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751.68	0
3	企业所得税	1,117,155.63	0
4	印花税	59,537.28	0
5	教育费附加	155,465.01	0
6	增值税	5,182,166.94	0
7	房产税	15,419.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3,643.3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019.11	0
10	其他收入	73,565.4	0
11	车辆购置税	8,345.13	0
合计		118,415.32	0
其中,自缴税款		745,722.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3,852.02元,2022年900,645.07元,2023年6,183,918.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157.7元(贰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50426550531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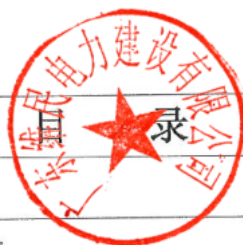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室
邮编：518023 电话：13603094387、18038130287 传真：824262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A29M5MF-X



	目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35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永会审字[2024]0112号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1 -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19,663.07	7,069,302.40	短期借款	28,698,526.15	27,631,1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2 88,478,403.66	79,716,632.25	应付账款	6.6 10,430,560.04	6,896,788.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 1,831,158.10	3,844,642.82
其他应收款	6.3 18,414,112.60	19,327,876.56	应交税费	6.8 980,887.66	688,783.55
存货	6.4 40,899,785.94	38,528,956.48	其他应付款	6.9 848,883.71	1,687,712.24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6,511,965.27	144,641,837.69	流动负债合计	42,790,815.66	40,749,085.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5 20,497,838.42	22,092,96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42,790,815.66	40,749,085.94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6.1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0,666.73	6,190,666.73
			未分配利润	6.11 87,929,121.30	79,696,02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7,838.42	22,092,96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19,788.03	125,946,687.22
资产总计	177,009,803.69	166,735,7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009,803.69	166,735,773.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2	213,835,361.49	160,565,828.99
减：营业成本	6.12	189,974,353.18	141,273,315.01
税金及附加		819,092.95	330,856.48
销售费用		3,906,498.81	3,486,238.73
管理费用		3,716,117.84	3,368,735.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47,456.77	3,210,397.93
其中：利息费用		4,107,395.96	3,203,934.73
利息收入		17,990.60	15,527.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1,841.94	8,896,285.60
加：营业外收入		5,625.80	89,570.9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7,467.74	8,985,856.54
减：所得税费用		2,744,366.93	2,246,46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3,100.81	6,739,39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3,100.81	6,739,39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3,100.81	6,739,392.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41,689.45	157,565,01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1,952.45	15,460,8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53,641.90	173,025,8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49,651.09	134,556,81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1,289.59	12,917,6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5,501.41	3,349,8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2,196.54	18,587,3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98,638.63	169,411,6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96.73	3,614,19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6,700.34	25,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6,700.34	25,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3,946.98	24,224,81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7,395.96	3,203,93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1,342.94	27,428,7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357.40	-2,368,7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360.67	1,245,44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9,302.40	5,823,8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663.07	7,069,30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恒通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20,000.00	-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	120,000.00	-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5,192,666.73	79,694,020.4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提取盈余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20,000.00	-	-	-	5,192,666.73	87,230,711.10	-	-	5,192,666.73	87,230,711.10	-	-	5,192,666.73	87,230,711.1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A栋（仅限办公）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日卿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10日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10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110KV以下电器安装，空调安装，通风水暖安装，机电安装工程（与许可证同时使用）；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检测；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许可经营项目）。

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麦佳盛	6,300.00	7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麦日卿	2,700.00	3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总经理麦日卿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5)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大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七)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 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 (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 下同)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



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工程相关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融资租赁组合	以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特许经营权组合	以 PPP 项目等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为信用风险特征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期间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5%	10 年	9.50%
施工设备	5%	5 年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 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资产根据出售条款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权利机构已经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



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终止经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为终止经营：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



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合同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



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十七)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



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建筑安装企业一般纳税人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建筑安装企业应交增值税率为 9%，电力技术服务为 6%，项目简易征收税率为 3%；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6%、9% 计算；

2、中国境内企业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主要税种优惠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金 额
货币资金	8,719,663.07	7,069,302.40
合 计	8,719,663.07	7,069,302.4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1,680,235.57	58.41%	-	51,680,235.57
1-2 年	22,677,014.86	25.63%	-	22,677,014.86
2-3 年	8,591,253.00	9.71%	-	8,591,253.00
3 年以上	5,529,900.23	6.25%	-	5,529,900.23
合 计	88,478,403.66	100.00%	-	88,478,403.66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8,126,067.18	72.92%	-	58,126,067.18
1-2 年	9,527,557.29	11.95%	-	9,527,557.29
2-3 年	6,387,183.56	8.01%	-	6,387,183.56
3 年以上	5,675,824.22	7.12%	-	5,675,824.22
合 计	79,716,632.25	100.00%	-	79,716,632.2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6,190,651.41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9,724,178.42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027,127.9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05,915.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055,707.25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4,469,809.68	78.58%	-	14,469,809.68
1-2 年	2,900,222.73	15.75%	-	2,900,222.73
2-3 年	1,044,080.19	5.67%	-	1,044,080.19
合 计	18,414,112.60	100.00%	-	18,414,112.60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3,562,273.03	70.17%	-	13,562,273.03
1-2 年	4,543,791.81	23.51%	-	4,543,791.81
2-3 年	1,221,811.72	6.32%	-	1,221,811.72
合 计	19,327,876.56	100.00%	-	19,327,876.56

2)、2023年12月31日的欠款明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员工项目借款	5,583,911.58
公司保证金	5,669,115.02
公司项目押金	2,279,028.00
其他	4,882,058.00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528,996.48	24,833,379.63	22,462,590.17	40,899,785.94
合 计	38,528,996.48	24,833,379.63	22,462,590.17	40,899,785.94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644,723.15	-	-	46,644,723.15
房屋及建筑物	20,486,230.19	-	-	20,486,230.19
施工设备	14,975,359.78	-	-	14,975,359.78
运输工具	9,189,085.72	-	-	9,189,085.72
办公设备	1,994,047.46	-	-	1,994,04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51,757.68	1,595,127.05	-	26,146,884.73
房屋及建筑物	8,216,224.28	540,923.40	-	8,757,127.68
施工设备	6,619,476.33	669,768.47	-	7,289,244.80
运输工具	8,431,508.40	287,950.09	-	8,719,458.49
办公设备	1,284,548.67	96,505.09	-	1,381,05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092,965.47	-1,595,127.05	-	20,497,838.42

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67,685.98	89.81%	5,618,813.21	81.47%
1-2 年	680,072.51	6.52%	808,303.56	11.72%
2 年以上	382,801.55	3.67%	469,671.26	6.81%
合 计	10,430,560.04	100.00%	6,896,788.03	100.0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1,045,287.13
深圳市龙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312.00
深圳市新方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78,130.00
广东嘉日电力器材材料有限公司	668,950.49
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9,6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4,642.82	8,868,670.10	10,882,154.82	1,831,158.10
合 计	3,844,642.82	8,868,670.10	10,882,154.82	1,831,158.10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3,898.82	71,255.9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8.80	4,987.92
教育费附加	10,842.34	2,13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23	1,425.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61.45	118,185.18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0,610.02	490,791.73
合 计	980,887.66	688,783.55

注:税项以税局稽查为准。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2,179.03	87.43%	1,167,390.56	69.17%
1-2 年	106,704.68	12.57%	520,321.68	30.83%
合 计	848,883.71	100.00%	1,687,712.24	100.0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隆安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中山市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清远市职安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深圳市照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正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麦佳盛	70.00%	RMB	63,000,000.00	15.56%	RMB	14,000,000.00
麦日卿	30.00%	RMB	27,000,000.00	28.89%	RMB	26,000,000.00
合 计	100.00%	RMB	90,000,000.00	44.45%	RMB	40,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79,696,020.49	72,956,62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96,020.49	72,956,628.09
加：本年净利润	8,233,100.81	6,739,392.4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提取储备基金	-	-
减：应付股利	-	-
减：转作股本	-	-
期末分配利润	87,929,121.30	79,696,020.49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9,179,384.69	156,994,772.77
其他业务收入	4,655,976.80	3,571,056.22
小 计	213,835,361.49	148,253,159.93
项 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89,974,353.18	141,273,315.01
小 计	189,974,353.18	141,273,315.01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3,100.81	6,739,39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5,127.05	1,547,444.6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395.96	3,203,93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789.46	1,457,67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8,007.45	-6,585,59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3,562.87	-2,748,662.38
其他	-6,135,386.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96.73	3,614,197.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9,663.07	7,069,30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9,302.40	5,823,85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360.67	1,245,449.15



附注8、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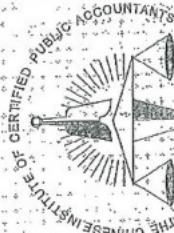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魏步武
Full name 魏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9-05
Date of Birth 1963-09-05
工作单位 深圳中德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中德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0163090504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630905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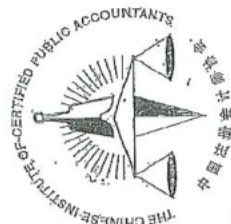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步武
4403005808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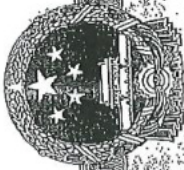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301354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07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文强
Full name: Zheng Wen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5/13
Date of birth: 1971/05/13
工作单位: 湖北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Hube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身份证号: 4203238710513179
Identity card No.: 420323871051317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昇军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9012号中
信大厦C座B15层25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海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直接向主管海关申报。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编号: 061169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 准予在行政区域内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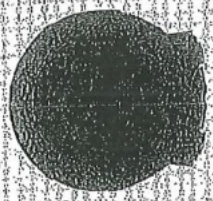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郑其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B座25层2501-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440300341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3790.130037	2021年1月13日—2022年9月24日	深圳	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3038.04838	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21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1386.2185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421.125491	2020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8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5	东莞市昌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110KV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290.17	2023年10月20日—2024年5月7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同类工程业绩指新建变电站工程的业绩。

填表要求：

1.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
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250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聚龙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26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5170 米，埋管 2180 米，顶管 856 米，各类井 183 座，标志桩 5590 块，人行道 13670 平方米，拆除现状沟 3290 米，其他支架安装：6.91 t。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运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7901300.3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壹仟叁佰圆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79737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圆整），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103921.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叁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日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 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 14001708808050010951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 660000013707200014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老大屋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老大屋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屋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3	竣工日期	2021.10.3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老大屋站向东出线至绿荫北路后左转,沿绿荫北路东侧一路向北敷设绿荫路和丹梓大道路口左转,再沿丹梓大道南侧向西南敷设至丹梓西路和坪山大道路口后再次左转,沿坪山大道路南侧向南敷设至锦绣西路路口后右转穿越坪山大道,从聚龙佳所西南侧接入聚龙主所对应间隔。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3.92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老大屋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 110kV GIS 间隔,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埋件,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因设备运输需拆除 13 轴设备运输可拆墙,待设备运输完成后恢复。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 3.92km; 2)新建接头井 5 座,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新建老大屋室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老大屋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4.047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4.047km。 2)新建(扩建)老大屋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表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程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田面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田面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面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18	竣工日期	2022.2.22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位于福田区福田村南侧深圳中心公园内,西距皇岗路约 150m,北临福华路,南距滨河路约 100m,现状环境为地铁福新停车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田面站向北出线至 A1 后右转,沿绿化带向东至 A2,沿公园停车场西侧顶板向南走线,至 A6 左转向东走线,至 A7 后右转向南走线至停车场预留通道 A8 接入地铁福新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0.94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田面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间隔,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楼,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940m; 2)新建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8 座,一通工井 1 座,引下工井 1 座; 3)新建田面站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田面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0.9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0.99km。 2)新建(扩建)田面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面铁线电度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陆联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陆联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陆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	竣工日期	2022.9.1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陆联变电站向西出线,左转前行后沿华美街走线至金碧路,随后左转沿金碧路走线至东纵路,右转沿东纵路西侧规划人行道走线至坪山大道,沿坪山大道穿越坪山河至坪山围地铁站,穿飞西水箱涵,经过坪山广场及朱洋坑地铁站,随后两次转弯走线至现状综合沟,随后利用综合沟走线至聚龙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4.5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 110kV 陆联变电站内原有间隔位置改造一个间隔,需拆除原有设备基础后在原有位新建基础,新建断路器基础 1 组、隔离开关基础 3 组、电流互感器基础 1 组、电压互感器基础 1 组、避雷器基础 1 组。 二、工程建设规模: 1、上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4.5km; 2)新建接头井 6 座,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新建陆联站室外间隔设备基础 7 组。 2、电气部分: 1)陆联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4.7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4.79km。 2)陆联变电站改造 110kV 室外出线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新增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岗厦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岗厦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厦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5	竣工日期	2022.9.24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岗厦站向东出线至 B1 后右转,穿过皇岗路南行辅道进入滨河皇岗立交,在立交环形车道内向东走线至 B5 点,向东北方向穿越皇岗路北行辅道,右转至 A5 点接入公园南停车场的电缆通道中,向南至公园南主所层,沿停车场预留的电缆通道在 A8 处接入福新主所。新建单回电缆路径全长 1*0.734km。 2、根据地铁 14 号线工程接入系统方案,本期 110kV 地铁线路在岗厦站侧进原滨厦线 GIS 间隔,调试命名以深圳中调批复为准,需更换 110kV 滨厦线保护。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0.734km; 2)新建穿越上井及转弯工井 5 座; 2、电气部分: 1)岗厦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0.734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0.8km。 2)安装 110kV 厦铁线路保护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30501.14.23.0106



工程名称: 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
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承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工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①110kV 固戍至深中大桥单回电缆线路工程、②110kV 深中大桥至佳伟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图纸土建部分所有内容：本体工程、沿线的管线迁移（如有）、道路施工期临时占用、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如有）、行线跨越、电缆埋管、顶管、电缆沟及沟盖板制作、填砂、电缆中间接头工井、检修井、接地井、上塔工井、围墙、绿化恢复、余土外运、地埋/平面标桩安装、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交委、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

2、配合征地及青苗赔偿工作；

3、所有设备、材料、工器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包括工程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及卸车；

4、负责施工临时占地（含临时水电、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材料站等）的租用工作及其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地等的修整、修筑及恢复，负责所有生活办公临建及板房的采购搭设；

5、负责因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青苗赔偿；

6、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商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

7、电缆线路工程的土建工程，含路面破除及修复、电缆沟和各种电缆井及盖板施工（含电焊连接）、拆除围墙、拆除围墙基础及新建过梁、电缆沟保护、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8、负责顶管、排管、拉管、箱涵施工，含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9、电缆标志桩、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

10、电缆终端站的边坡支护及挡墙施工（如有）、电缆终端站的构支架基础施工及构支架安装（如有）、电缆沟内供电及照明安装（如有）、电缆沟内排水系统安装和风机安装（如有）；

11、负责施工期间电缆工井内的抽水、电缆工井内底板的铺板、电缆沟清理、电缆保护管疏通及完工后的看管工作、挡雨棚的制作搭设及拆除工作；

12、电缆土建等相关施工方案的报审，验收报验、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完成业主、运行部门提出的消缺工作；

13、负责施工期间对原有电缆沟内的运行电缆进行保护、沿线的管线保护工作；

14、中供材料剩余物资按 100%回收；

15、分包人按照承包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封闭围栏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配合负责电缆竣工验收前的对上建工程的看管保护；

17、竣工后相关施工资料的整理提交、清理现场（含植被恢复）及配合投产验收等工作。

18、其他：接地装置采购及安装、破复混凝土地坪、破复绿化带、破复沥青路面、破复人行道、电缆槽盒、施工围挡、复合支架购买安装。

19、电力线路改迁及拆除、各类市政道路、管道改迁及拆除（如有）、通信线路改迁及拆除（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4、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47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04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 27872003.49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RMB 2508480.31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捌角；

（小写）：RMB 30380483.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十一、其他：

-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分包人执二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须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
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1 蒋志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02082094-110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13年6月25日

分包方：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213号

法定代表人：

1 赖军

或委托代理人：

1 赖军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660000013707200022

电话：0755-25480221

联系人：

专用邮箱：gdwmjyb@126.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编号: SZDT-2020-LW-0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姓名：麦日卿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主所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和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福新主所、福新主所对侧岗厦变电所、福新至岗厦间线路、福新主所对侧田面变电所、福新至田面间线路、聚龙主所、聚龙主所对侧老大屋变电所、聚龙至老大屋间线路、聚龙主所对侧陆联变电所、聚龙至陆联间线路；

2.3 劳务分包内容：基础预埋件安装、户外高压设备及 110kV GIS 柜安装、保护屏柜安装、电缆支架安装、电缆桥架安装、接地敷设安装、110kV 高压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控制电缆敷设及接续、通信光电缆敷设、光缆尾纤熔接、电缆保护管敷设、结构板打孔、交接试验、特殊试验、调度自动化调试、其他辅助子系统的扩展和测试、临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封堵、缺陷整改、其他附属、管理措施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 365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开通运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俊云，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386218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34584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403753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联系电话: 13510755034

电子邮箱: 275753497@qq.com

21.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 则该行为无效,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1.6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 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9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

附件三《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五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务分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
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250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新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785 米，埋管 320 米，顶管 305 米，各类井 20 座，标志桩 300 块，人行道 600 平方米，破复绿化带 1230 平方米，道路 240 m²，其他支架安装：3.32 t；银海主所改造工程：银海主所风机安装 4 台，风阀安装 4 个，百叶窗 1 个，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作安装 9 m²，PVC 管 75 米，墙体开孔 5 个，屋面有组织外排水 21 平方米，外墙面装饰面砖 54 平方米，门窗 5.7 平方米，循环水泵房机电安装 71m³，蓄水池 1 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运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4211254.9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圆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088597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整），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22657.9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圆玖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14001708808050010951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660000013707200014

(5)、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110KV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
迁改工程土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负责该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接地工程、地基处理、管道敷设、施工道路修筑、充砂、电缆管沟拆除、防护设施、临时占地补偿、护坡、挡土墙、排洪沟、基础永久性围堰、复绿等）；

2、负责土建部分的施工资料编制、等流程工作；

3、全线运行通道范围内林木砍伐工作，进入水库区域施工应采取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

4、承担因工程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赔偿；

5、负责所有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工机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和转移工作；

6、负责该段土建部分施工所需物资采购、保管和转移工作。

7、负责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安装相关费用；

8、负责降基、平基、尖峰开挖、塔基挖土石方及回填、余土清理外运、接地槽挖土石方及回填；

9、负责该工程电缆标志牌、电缆标志桩及电缆沟盖板安装施工；

10、负责接地网施工、接地模块（如有）施工及电阻测量、钢筋加工制作、绑扎、焊接；

11、负责支模、基础本体施工、基础垫层施工、电缆支架及抱箍、爬梯施工等；

12、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及废料清理及运输；

1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青苗赔偿协调、与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管、公路等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14、分包人在工程竣工投产的同时必须完成全线复绿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5、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及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保证金）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元，小写：2901700.00元，中标费率为：99.6%。具体结算金额以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为准，本分包工程按国家税收政策的要求提供税率9%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之前需要与承包人沟通明确税率后再开具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拟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05月07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

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东莞市长安镇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东宝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69 81762882

传真：0769-81762882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

支行营业部

帐号：090010190010072321

邮政编码：523000

分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四、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项目经理-李富财）

内容：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不多于 3 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 3 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 3 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3790.130037	2021年1月13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深圳	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3038.04838	2023年6月28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3							

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成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指新建变电站工程的业绩。项目经理的主要经历的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单个单项工程视为一个项目业绩）。

注 2：上述工程以具体项目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
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250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聚龙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26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5170 米，埋管 2180 米，顶管 856 米，各类井 183 座，标志桩 5590 块，人行道 13670 平方米，拆除现状沟 3290 米，其他支架安装：6.91 t。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运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7901300.3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壹仟叁佰叁拾玖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79737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圆整），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1103921.3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叁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日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 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 14001708808050010951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 660000013707200014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老大屋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老大屋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屋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1. 13	竣工日期	2021. 10. 3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老大屋站向东出线至绿荫北路后左转, 沿绿茵北路东侧一路向北敷设绿荫路和丹梓大道路口左转, 再沿丹梓大道南侧向西南敷设至丹梓西路和坪山大道路口后再次左转, 沿坪山大道南侧向南敷设至锦绣西路路口后右转穿越坪山大道, 从聚龙住所西南侧接入聚龙主所对应间隔。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3.92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老大屋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 110kV GIS 间隔, 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埋件, 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因设备运输需拆除 13 组设备运输可拆墙, 待设备运输完成后恢复。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 3.92km; 2) 新建接头井 5 座, 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 新建老大屋室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 老大屋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4.047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TZY-36B1, 长度为 4.047km。 2) 新建(扩建)老大屋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 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程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田面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田面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面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18	竣工日期	2022.2.22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位于福田区福田村南侧深圳中心公园内,西距皇岗路约 150m,北临福华路,南距滨河路约 100m,现状环境为地铁福新停车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田面站向北出线至 A1 后右转,沿绿化带向东至 A2,沿公园停车场西侧顶板向南走线,至 A6 左转向东走线,至 A7 后右转向南走线至停车场预留通道 A8 接入地铁福新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0.94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田面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间隔,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柜,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940m; 2)新建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8 座,三通工井 1 座,引下工井 1 座; 3)新建田面站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田面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V-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0.9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0.99km。 2)新建(扩建)田面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面铁线电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陆联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陆联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陆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	竣工日期	2022.9.1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陆联变电站向西出线,左转前行后沿华美街走线至金碧路,随后左转沿金碧路走线至东纵路,右转沿东纵路西侧规划人行道走线至坪山大道,沿坪山大道穿越坪山河至坪山围地铁站,穿飞西水箱涵,经过坪山广场及朱洋坑地铁站,随后两次转弯走线至现状综合沟,随后利用综合沟走线至聚龙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4.5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 110kV 陆联变电站内原有间隔位置改造一个间隔,需拆除原有设备基础后在原有位新建基础,新建断路器基础 1 组、隔离开关基础 3 组、电流互感器基础 1 组、电压互感器基础 1 组、避雷器基础 1 组。 二、工程建设规模: 1、上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4.5km; 2)新建接头井 6 座,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新建陆联站室外间隔设备基础 7 组。 2、电气部分: 1)陆联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4.7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4.79km。 2)陆联变电站改造 110kV 室外出线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新增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变电站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岗厦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岗厦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厦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5	竣工日期	2022.9.24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岗厦站向东出线至 B1 后右转, 穿过皇岗路南行辅道进入滨河皇岗立交, 在立交环形车道内向东走线至 B5 点, 向东北方向穿越皇岗路北行辅道, 右转至 A5 点接入公园南停车场的电缆通道中, 向南至公园南主所层, 沿停车场预留的电缆通道在 A8 处接入福新主所。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全长 1*0.734km。 2、根据地铁 14 号线工程接入系统方案, 本期 110kV 地铁线路在岗厦站侧进原滨厦线 GIS 间隔, 调试命名以深圳中调批复为准, 需更换 110kV 滨厦线保护。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0.734km; 2) 新建穿越上井及转弯上井 5 座; 2、电气部分: 1) 岗厦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0.734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0.8km。 2) 安装 110kV 厦铁线路保护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30501.14.23.0106

工程名称：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
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工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①110kV 固戍至深中大桥单回电缆线路工程、②110kV 深中大桥至佳伟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图纸土建部分所有内容：本体工程、沿线的管线迁移（如有）、道路施工期临时占用、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如有）、行线跨越、电缆埋管、顶管、电缆沟及沟盖板制作、填砂、电缆中间接头工井、检修井、接地井、上塔工井、围墙、绿化恢复、余土外运、地埋/平面标桩安装、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交委、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
- 2、配合征地及青苗赔偿工作；
- 3、所有设备、材料、工器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包括工程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及卸车；
- 4、负责施工临时占地（含临时水电、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材料站等）的租用工作及其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地等的修整、修筑及恢复，负责所有生活办公临建及板房的采购搭设；
- 5、负责因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青苗赔偿；
- 6、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商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
- 7、电缆线路工程的土建工程，含路面破除及修复、电缆沟和各种电缆井及盖板施工（含电焊连接）、拆除围墙、拆除围墙基础及新建过梁、电缆沟保护、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 8、负责顶管、排管、拉管、箱涵施工，含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 9、电缆标志桩、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
- 10、电缆终端站的边坡支护及挡墙施工（如有）、电缆终端站的构支架基础施工及构支架安装（如有）、电缆沟内供电及照明安装（如有）、电缆沟内排水系统安装和风机安装（如有）；
- 11、负责施工期间电缆工井内的抽水、电缆工井内底板的铺板、电缆沟清理、电缆保护管疏通及完工后的看管工作、挡雨棚的制作搭设及拆除工作；
- 12、电缆土建等相关施工方案的报审，验收报验、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完成业主、运行部门提出的消缺工作；
- 13、负责施工期间对原有电缆沟内的运行电缆进行保护、沿线的管线保护工作；
- 14、甲供材料剩余物资按100%回收；

15、分包人按照承包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封闭围栏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配合负责电缆竣工验收前的对上建工程的看管保护；

17、竣工后相关施工资料的整理提交、清理现场（含植被恢复）及配合投产验收等工作。

18、其他：接地装置采购及安装、破复混凝土地坪、破复绿化带、破复沥青路面、破复人行道、电缆槽盒、施工围挡、复合支架购买安装。

19、电力线路改迁及拆除、各类市政道路、管道改迁及拆除（如有）、通信线路改迁及拆除（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4、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647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19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 27872003.49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RMB 2508480.31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捌角；

（小写）：RMB 30380483.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十一、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分包人执二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须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02082094-110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13年6月25日

分包方：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2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或委托代理人：

李建华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660000013707200022

电话：0755-25480221

联系人：

专用邮箱：gdwmjyb@126.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业绩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以奖项出具时间为准）。超出5项奖项的按《获奖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奖项。

编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等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颁奖部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2617标	2021年度前期工程综合优胜单位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3				
4				
5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部门、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

内容：提供拟投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优先配置配备齐全、人员职称、注册证书等级高的）。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富财	/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 47085	建筑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余胜达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GX220200400 84	机电	同上	/	/
安全负责人	贺灿炎	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1 9156	建筑	同上	/	/
安全员	黄成蝶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17)001 1461	电气	同上	/	/
造价负责人	刘文红	造价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054400011 515	建筑	同上	/	/
机械员	林琳	/	机械员	/	04416112944 16005725	建筑	同上	/	/
安全生产管理员	马春海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4082319670 9306718	建筑	同上	/	/
施工员	江华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3030060958 36	电气	同上	/	/
物资员	林广池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403121502	建筑	同上	/	/
质量负责人	温德信	/	质量员	/	04416108944 16002747	设备安装	同上	/	/
资料员	纪周文	/	资料员	/	资料员证/ 04416114944 16011642	建筑	同上	/	/
劳资专管员	施珊瑜	/	劳资专管员	/	20011400050 35	建筑	同上	/	/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

2、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中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富财
证件号码：4409821987110841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40342014440269004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
- 2025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富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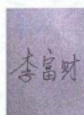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7085

聘用企业: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富财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815

姓 名: 李富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7日 至 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富财

社保电脑号：626042052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11084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475	97.13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8421.38	4574.15	1619.89		1619.89	540.02			525.89			317.52		8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61f917c18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SINGMINGZ
姓名 余胜达
SINGQWED MINZCUE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ENZ KYIED HAJHT
出生 1986 年 12 月 9 日
DIEGYOUG
住址 广西灌阳县黄关镇正江村
余家电047号103室
GUNGMINZ
SHHPWV HAJH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7198612090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PAT GHGVANH
签发机关 灌阳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1.27-2042.01.27

北海职业学院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胜达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九 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制冷与冷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海职业学院

证书编号: 135231200806000288

校(院)长: 林明兴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084

姓 名: 余胜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719861209045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胜达

社保电脑号：620230102

身份证号码：450327198612090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5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合计			10734.18	1563.76	963.36		164.35	721.53			608.49	306.75	427.16	139.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3ba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贺灿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乌石镇锦绣村上新组0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921105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9-2040.05.29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贺灿炎，性别男，1992 年 11 月 5 日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高中起点专科学历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段配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 0168249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17060009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9156

姓 名:贺灿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维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贺灿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92110500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380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灿炎

社保电脑号：631629978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211050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2023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2023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2023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2023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22157.38	13516.46			4934.09	1744.34			1094.23		162.59	971.48	46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4662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费。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1461

姓 名:黄成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9日-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成蝶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1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11445

聘用企业：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黄成蝶

个人签名：黄成蝶

签名日期：2024.1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0510

姓 名:黄成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成耀

社保电脑号：631766744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61016319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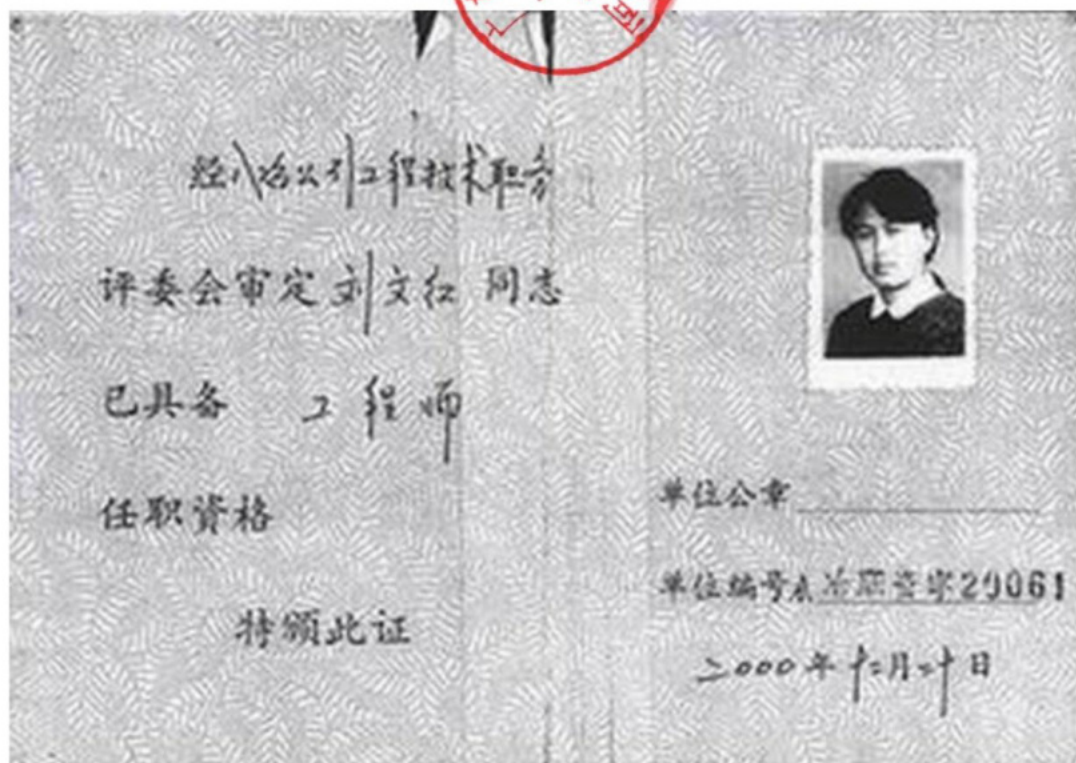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261195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61195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61195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475	97.13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0010.8			25492.88			7692.52			2659.13			1869.58			2728.19			1475.02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ep7>；输入下列验证码（5391e565b8c5c97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61195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姓名: 刘文红
身份证号码: 620302196704270642
性别: 女
职业: 土木建筑
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54400011515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13866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1104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138381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刘文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4月2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悦和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060811046
2012 年 07 月 24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 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文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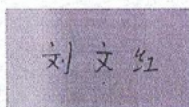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 442006300811046

聘用企业: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文红

签名日期: 2024.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826

姓 名: 刘文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67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17日 至 2025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刘文红系山东省长清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四月生。

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修业叁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金城联合大学

校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金证编号: 880910 号



姓名: 刘文红 社保电脑号: 604682977 身份证号码: 620302196704270642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推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参保人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sipub.sz.gov.cn/vp/>)或“粤省事”小程序、自助终端、税务部门提供、检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 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社保号、验证码(3391e565b8c680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1195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林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厦村
沙岭小区五巷2号707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90924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25-2040.09.25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琳 性别 男，现年 20 岁，系 广东省龙岗区 人，于 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 在本校 高中 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耀

毕业成绩	政治	65	物理	70	体育	90
	语文	81	化学	72		
	几何	88	历史	85		
	代数	85	地理	80		
	外语	63	生物	76		

编号: (1999) 字第 189 号

发证学校: 电铺高中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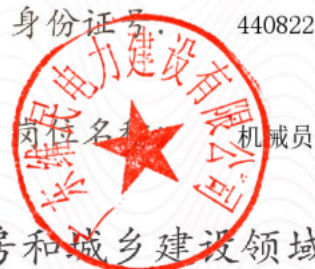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 04416112944160057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琳

身份证号: 440822197909240619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林琳		社保电话号: 633065684		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909240619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雅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261195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61195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61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61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61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261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261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5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5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5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360.0	354.0	18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琳

社保电脑号：633065684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9092406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43003.05	26856.86	13490.40		23624.45	8404.81			1713.49		1124.61	2728.13		1475.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78c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马春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1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670930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4-2027.12.04



毕 业 证 书

马春海 学生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业余大学大专班金融财会专业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号：第 93031102 号



校长：肖光川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证

证 号：440823196709306718

姓 名：马春海

性 别：男

行业类别：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领日期：2022年07月24日

有效期限：2022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4日

领证方式：考核合格发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yjgl.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春海

社保电话号：600856457

身份证号：440823196709306718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61195	4492.0	763.64	381.82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7934.93	69003.60	36765.24		17615.28				3046.65		3073.78	3693.49	148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7c1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华

身份证号：441822198006145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0958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华

社保电脑号：601209370

身份证号码：441822198006145317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200	15.4	6.6
2022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96.63	134.66	1	6733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96.63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64632.77	39742.32	19870.64		45575.79	16521.04			2773.05		1381.97	3330.89		148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91e565b8c89ed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编号: N9 12040117



姓名: 林广池

身份证号: 440881198603133110

资格名称: 工程师(非国有企业)

专业名称: 电气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批复文件: 吉人社字〔2012〕221号

江西省吉深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赣中(非国有工程)2403121502
非国有管理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8日

姓名: 林广池 社保电脑号: 624016573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603133110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9218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2日

姓名 温德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温村
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7011031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证书编号 04416108944160027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温德信

身份证号： 44082219770110313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2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德信

社保电脑号：600856461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70110313X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5247.12	36659.52			9448.12	2915.92			2192.4	2636.07	2540.13		1381.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9c73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纪周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
路太平洋商贸大厦1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91124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8--2026.09.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纪周文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本校
会计学(网络教育) 专业
三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737200606000259

东北财经大学监制
No. 05303423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16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纪周文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124662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2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周文

社保电脑号：6008564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246622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雅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4.4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61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4	134.60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9483.87	49909.68			5163.56	18095.12			3166.68		3553.66	3830.45	148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6591e565b8ca342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雅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施珊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衙口村浔江新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2199411135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9-2042.06.09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施珊瑜 系 福建省
晋江市 人,性别 女,一九九四
年十一月出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中职-电大专业
直通班)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
邵建忠 校长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1020261520

02302026090920090028



施珊瑜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26日至 2023 年11月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施珊瑜
身份证号 350582199411135026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70598
工作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专业章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珊瑜

社保电话号：641565435

身份证号码：35058219941113502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6.6
2021	11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26119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1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61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1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33.67	33.67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409.36	2	6733	33.67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26261.48	37033.56	21709.72		1969.32				1244.42		611.12	225.66	611.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cb2d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
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250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聚龙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26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5170 米，埋管 2180 米，顶管 856 米，各类井 183 座，标志桩 5590 块，人行道 13670 平方米，拆除现状沟 3290 米，其他支架安装：6.91 t。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运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7901300.3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壹仟叁佰圆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79737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圆整），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103921.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叁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日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 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 14001708808050010951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 660000013707200014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站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老大屋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老大屋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屋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3	竣工日期	2021.10.3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老大屋站向东出线至绿荫北路后左转,沿绿荫北路东侧一路向北敷设绿荫路和丹梓大道路口左转,再沿丹梓大道南侧向西南敷设至丹梓西路和坪山大道路口后再次左转,沿坪山大道路南侧向南敷设至锦绣西路路口后右转穿越坪山大道,从聚龙佳所西南侧接入聚龙主所对应间隔。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3.92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老大屋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 110kV GIS 间隔,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埋件,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因设备运输需拆除 13 轴设备运输可拆墙,待设备运输完成后恢复。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 3.92km; 2)新建接头井 5 座,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新建老大屋室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老大屋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4.047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4.047km。 2)新建(扩建)老大屋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表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程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田面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田面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面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18	竣工日期	2022.2.22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位于福田区福田村南侧深圳中心公园内,西距皇岗路约 150m,北临福华路,南距滨河路约 100m,现状环境为地铁福新停车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田面站向北出线至 A1 后右转,沿绿化带向东至 A2,沿公园停车场西侧顶板向南走线,至 A6 左转向东走线,至 A7 后右转向南走线至停车场预留通道 A8 接入地铁福新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0.94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田面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间隔,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楼,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940m; 2)新建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8 座,一通工井 1 座,引下工井 1 座; 3)新建田面站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2、电气部分: 1)田面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0.9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0.99km。 2)新建(扩建)田面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面铁线电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陆联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陆联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陆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	竣工日期	2022.9.10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陆联变电站向西出线,左转前行后沿华美街走线至金碧路,随后左转沿金碧路走线至东纵路,右转沿东纵路西侧规划人行道走线至坪山大道,沿坪山大道穿越坪山河至坪山围地铁站,穿飞西水箱涵,经过坪山广场及朱洋坑地铁站,随后两次转弯走线至现状综合沟,随后利用综合沟走线至聚龙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4.5km。 2、本工程为已建成 110kV 陆联变电站内原有间隔位置改造一个间隔,需拆除原有设备基础后在原有位新建基础,新建断路器基础 1 组、隔离开关基础 3 组、电流互感器基础 1 组、电压互感器基础 1 组、避雷器基础 1 组。 二、工程建设规模: 1、上建部分: 1)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4.5km; 2)新建接头井 6 座,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 3)新建陆联站室外间隔设备基础 7 组。 2、电气部分: 1)陆联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长度为 3*4.79km,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长度为 4.79km。 2)陆联变电站改造 110kV 室外出线间隔 1 套,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新增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岗厦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岗厦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厦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5	竣工日期	2022.9.24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简述: 1、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岗厦站向东出线至 B1 后右转, 穿过皇岗路南行辅道进入滨河皇岗立交, 在立交环形车道内向东走线至 B5 点, 向东北方向穿越皇岗路北行辅道, 右转至 A5 点接入公园南停车场的电缆通道中, 向南至公园南主所层, 沿停车场预留的电缆通道在 A8 处接入福新主所。新建单回电缆路径全长 1*0.734km。 2、根据地铁 14 号线工程接入系统方案, 本期 110kV 地铁线路在岗厦站侧进原滨厦线 GIS 间隔, 调试命名以深圳中调批复为准, 需更换 110kV 滨厦线保护。 二、工程建设规模: 1、土建部分: 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0.734km; 2) 新建穿越上井及转弯工井 5 座; 2、电气部分: 1) 岗厦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0.734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0.8km。 2) 安装 110kV 厦铁线路保护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30501.14.23.0106

工程名称: 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
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承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工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①110kV 固戍至深中大桥单回电缆线路工程、②110kV 深中大桥至佳伟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图纸土建部分所有内容：本体工程、沿线的管线迁移（如有）、道路施工期临时占用、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如有）、行线跨越、电缆埋管、顶管、电缆沟及沟盖板制作、填砂、电缆中间接头工井、检修井、接地井、上塔工井、围墙、绿化恢复、余土外运、地埋/平面标桩安装、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交委、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

2、配合征地及青苗赔偿工作；

3、所有设备、材料、工器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包括工程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及卸车；

4、负责施工临时占地（含临时水电、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材料站等）的租用工作及其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地等的修整、修筑及恢复，负责所有生活办公临建及板房的采购搭设；

5、负责因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青苗赔偿；

6、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商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

7、电缆线路工程的土建工程，含路面破除及修复、电缆沟和各种电缆井及盖板施工（含电焊连接）、拆除围墙、拆除围墙基础及新建过梁、电缆沟保护、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8、负责顶管、排管、拉管、箱涵施工，含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9、电缆标志桩、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

10、电缆终端站的边坡支护及挡墙施工（如有）、电缆终端站的构支架基础施工及构支架安装（如有）、电缆沟内供电及照明安装（如有）、电缆沟内排水系统安装和风机安装（如有）；

11、负责施工期间电缆工井内的抽水、电缆工井内底板的铺板、电缆沟清理、电缆保护管疏通及完工后的看管工作、挡雨棚的制作搭设及拆除工作；

12、电缆土建等相关施工方案的报审，验收报验、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完成业主、运行部门提出的消缺工作；

13、负责施工期间对原有电缆沟内的运行电缆进行保护、沿线的管线保护工作；

14、中供材料剩余物资按 100%回收；

15、分包人按照承包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封闭围栏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配合负责电缆竣工验收前的对上建工程的看管保护；

17、竣工后相关施工资料的整理提交、清理现场（含植被恢复）及配合投产验收等工作。

18、其他：接地装置采购及安装、破复混凝土地坪、破复绿化带、破复沥青路面、破复人行道、电缆槽盒、施工围挡、复合支架购买安装。

19、电力线路改迁及拆除、各类市政道路、管道改迁及拆除（如有）、通信线路改迁及拆除（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4、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47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04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 27872003.49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RMB 2508480.31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捌角；

（小写）：RMB 30380483.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十一、其他：

-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分包人执二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须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
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1 蒋志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02082094-110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13年6月25日

分包方：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213号

法定代表人：

1 赖军

或委托代理人：

1 赖军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660000013707200022

电话：0755-25480221

联系人：

专用邮箱：gdwmjyb@126.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编号: SZDT-2020-LW-0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姓名：麦日卿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主所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和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福新主所、福新主所对侧岗厦变电所、福新至岗厦间线路、福新主所对侧田面变电所、福新至田面间线路、聚龙主所、聚龙主所对侧老大屋变电所、聚龙至老大屋间线路、聚龙主所对侧陆联变电所、聚龙至陆联间线路；

2.3 劳务分包内容：基础预埋件安装、户外高压设备及 110kV GIS 柜安装、保护屏柜安装、电缆支架安装、电缆桥架安装、接地敷设安装、110kV 高压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控制电缆敷设及接续、通信光电缆敷设、光缆尾纤熔接、电缆保护管敷设、结构板打孔、交接试验、特殊试验、调度自动化调试、其他辅助子系统的扩展和测试、临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封堵、缺陷整改、其他附属、管理措施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 365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开通运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俊云，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386218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34584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403753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联系电话: 13510755034

电子邮箱: 275753497@qq.com

21.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 则该行为无效,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1.6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 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9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

附件三《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五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务分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
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250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新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785 米，埋管 320 米，顶管 305 米，各类井 20 座，标志桩 300 块，人行道 600 平方米，破复绿化带 1230 平方米，道路 240 m²，其他支架安装：3.32 t；银海主所改造工程：银海主所风机安装 4 台，风阀安装 4 个，百叶窗 1 个，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作安装 9 m²，PVC 管 75 米，墙体开孔 5 个，屋面有组织外排水 21 平方米，外墙面装饰面砖 54 平方米，门窗 5.7 平方米，循环水泵房机电安装 71m³，蓄水池 1 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运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4211254.9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圆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088597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整），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22657.9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圆玖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14001708808050010951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660000013707200014

(5)、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110KV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
迁改工程土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负责该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接地工程、地基处理、管道敷设、施工道路修筑、充砂、电缆管沟拆除、防护设施、临时占地补偿、护坡、挡土墙、排洪沟、基础永久性围堰、复绿等）；

2、负责土建部分的施工资料编制、等流程工作；

3、全线运行通道范围内林木砍伐工作，进入水库区域施工应采取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

4、承担因工程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赔偿；

5、负责所有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工机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和转移工作；

6、负责该段土建部分施工所需物资采购、保管和转移工作。

7、负责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安装相关费用；

8、负责降基、平基、尖峰开挖、塔基挖土石方及回填、余土清理外运、接地槽挖土石方及回填；

9、负责该工程电缆标志牌、电缆标志桩及电缆沟盖板安装施工；

10、负责接地网施工、接地模块（如有）施工及电阻测量、钢筋加工制作、绑扎、焊接；

11、负责支模、基础本体施工、基础垫层施工、电缆支架及抱箍、爬梯施工等；

12、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及废料清理及运输；

1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青苗赔偿协调、与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管、公路等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14、分包人在工程竣工投产的同时必须完成全线复绿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5、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及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保证金）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元，小写：2901700.00元，中标费率为：99.6%。具体结算金额以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为准，本分包工程按国家税收政策的要求提供税率9%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之前需要与承包人沟通明确税率后再开具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拟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05月07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

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东莞市长安镇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东宝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69 81762882

传真：0769-81762882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

支行营业部

帐号：090010190010072321

邮政编码：523000

分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标段编号 4403922025012200201Y）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明

联系电话： 0755-25494316 传真： 0755-25494038

日期： 2025年2月23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邮政编码：518114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494316 传真：0755-25494038

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九、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项目（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200201Y）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管理班子。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现场核验。
- 3、项目负责人和全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实行刷脸考勤。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方自愿接受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

承诺人（公章）：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袁卿

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

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单位：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电子签章)

2025 年 2 月 23 日

十一、施工投标承诺函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我方严肃承诺，若我方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将严格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工程建设以下要求执行，不触犯相关禁令规定，若出现相关禁令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的处罚：

一、**严禁转包和挂靠。**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提供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二、**严禁违规分包。**严禁将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具体实施；严禁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严禁不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三、**严禁基建项目虚高价格、虚假验收、虚假结算行为。**

四、**严禁违反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基建安全责任履职不到位、到位不履职；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严禁无计划、无作业票和不落实安全措施开展作业；严禁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工程建设安全事故事件。

五、**严禁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严禁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严禁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严禁拖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